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4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临贴补贴 308.64 万元。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 6,216.69 万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424.11 万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92.58 万元。

现对公司累计收到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政府补助公告如下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时间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1,611.61	涪财政发[2020]476号	2020.6.23	与收益相关
2	重庆西南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扶持企业资金	1,353.00	涪财政发[2020]415号	2020.5.29	与收益相关
3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制药有限公司	临贴补贴	533.37	渝人社发[2019]73号	2020.1.20	与收益相关
4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317.00	渝经信发[2020]2号	2020.4.9	与资产相关
5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临贴返还	308.64	渝人社发[2019]73号	2020.7.14	与收益相关
6	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综合效益奖	306.37	绍市劳发[2016]32号	2020.3.5	与收益相关
7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制药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70.00	涪财政发[2020]99号	2020.3.23	与资产相关
8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00.00	渝经信发[2020]11号	2020.3.3	与收益相关

9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有限公司	创新中药丹七通脉片临床应用研究与开发应用	127.08	重庆市科技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020.1.14	与资产相关
10	西藏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研发费	117.61	鄂经开经发[2020]110号	2020.4.26	与收益相关
11	太极集团重庆中二厂有限公司	失业稳岗返还	116.04	渝人社发[2020]10号	2020.3.18	与收益相关
12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制药有限公司	临贴补贴	110.63	渝人社发[2019]73号	2020.1.20	与收益相关
13	太极集团四川绵阳制药有限公司	2019 年工业发展费	100.00	川经信财资函[2019]120号	2020.4.15	与收益相关

一、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计入公司 2020 年度当期损益,金额为 5,424.11 万元,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作出修订。根据公司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之相关内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以下是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7,911,629 元。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皮革及其制品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皮革技术推广服务;家具制造、销售;纺织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销售;实业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畜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淡水鱼养殖、销售;肉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畜禽粪污处理;粮食、饲料原料购销;农副产品(不含国家规定的特殊产品)销售;皮革及其制品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皮革技术推广服务;家具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销售;实业投资。
3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股份总数 2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前缴足。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67,911,629 元。股份总数 467,911,62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上交所网站。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085837984G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贺正刚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柒佰玖拾壹万壹仟陆佰贰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
住所: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畜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淡水鱼养殖、销售;肉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畜禽粪污处理;粮食、饲料原料购销;农副产品(不含国家规定的特殊产品)销售;皮革及其制品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皮革技术推广服务;家具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9,4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6%;本次质押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 139,500,000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48.49%。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丰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丰蒙”)、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61,463,0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6%;本次质押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16,339,00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9.85%,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虞仁荣	是	7,500,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0.7.22	办理解押登记手续之日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东区海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8	0.87	非质押融资
合计	-	7,500,000	-	-	-	-	-	-	-	-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279,435,000	32.36%	128,000,000	135,500,000	48.49%	15.69%	135,500,000	0	143,935,000	0
绍兴丰蒙	80,839,009	9.36%	80,839,009	80,839,009	100.0%	9.36%	80,839,009	0	-	0
虞小荣	1,189,000	0.14%	-	-	-	-	-	0	736,000	0
合计	361,463,009	41.86%	208,839,009	216,339,009	59.85%	25.05%	216,339,009	0	144,671,00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5,8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2%,对应融资余额为 147,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11%,对应融资余额为 195,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0-08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兰州泰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分别为:1.42 亿元、1,000 万元
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26.425 亿元(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名城贸易”)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宝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42 亿元。为此,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航都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持有的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泰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泰兴”)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兰城关支行(以下简称“甘肃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为此,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持有的商铺和办公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0-035、2020-040 和 2020-054)。

本次对外担保担保属于上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燕洪,注册资本:2,000 万元,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卫生洁具、景观植物、工艺品(文物除外)、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酒店用品、家具、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998.49	11,498.63
负债总额	10,027.39	19,356.80
净资产	-8,028.90	-7,858.17
营业收入	5,526.90	1,630.74
净利润	1,192.64	170.73

(2)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天成”)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及违规担保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五)条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2019 年 6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25 日、2019 年 8 月 24 日、2019 年 9 月 25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2019 年 11 月 23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7)、《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

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8)、《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0)。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核查情况
公司在履行审议程序后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280.82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31,081.95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 45,133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余额为 11,180 万元。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发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后,已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发函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

司的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问题,具体方案细节目前尚未存在不确定性。

三、关于资金占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开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为关联企业成都斯特朗特车桥制造有限公司以及四川银河汽车集团挂车有限责任公司在华夏银行成都分行的借款提供了保证金质押担保,借款本息共计 3688.28 万元。因上述债务人逾期未归还借款,华夏银行成都分行将成都斯特朗特车桥制造有限公司、四川银河汽车集团挂车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起诉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强制执行,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分别作出了(2019)川 01 执 3643 号及(2019)川 01 执 3768 号《执行通知书》,后续北开开关两个银行账户分别被划扣 1541.5 万元,总共划扣北开开关 3083 万元现金银行存款。因此,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3083 万元。

2020 年 7 月 14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向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退还多扣划的 71.12 万元,因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 31,153.07-71.12=31,081.95 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 11,180 万元。

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0-030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子公司部分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衡山县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衡山县土地储备中心经县政府批准,决定对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衡山齿轮”)位于衡山县开云镇衡山大道 408 号的 122.97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实施进行收储。收储价格为上述土地重新出让起始价的 60%及溢价部分全额,公司预计总价不低于 10,300.00 万元,具体情况以后续土地出让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

让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施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团队全权处置上述土地的交易事项。本次交易预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最终交易超出董事会审议范围,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衡山县土地储备中心。

公司及子公司衡山齿轮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收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属设施位于衡山县开云镇衡山大道 408 号,总面积约 122.97 亩。土地使用权证和不动产权证情况:(1)山国用 2004 第 000877 号,工业、住宅用地,面积 55269.8 平方米;(2)山国用 2006 第 000004 号,商业、工业用地,面积 4829.1 平方米;(3)湘(2018)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1561 号,工业用地,面积 21880.23 平方米。

2、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法定情形。

四、交易合同基本情况

1、衡山县土地储备中心拟收购衡山齿轮位于衡山县开云镇衡山大道 408 号、总面积 122.97 亩的地块及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2、衡山县土地储备中心收储上述标的的收储价格为上述土地重新出让起始价的 60%及溢价部分全额,用于企业搬迁及基础设施建设。

3、衡山齿轮负责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所有资产涉及所有债权债务和职工安置补偿。

4、衡山县土地储备中心待该土地公开出让并收到受让人土地价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衡山齿轮或其合作单位。

5、本协议自各签字(章)后生效,各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条款。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和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本次土地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1、衡山齿轮位于人口密集区,企业生产影响周边群众生活,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是为满足衡山县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将该区域的生产搬迁至其他厂区内,故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对价以上述土地重新出让价格为计价依据,暂时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因此,本次交易暂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衡山县国土管理部门许可以及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关注本次土地收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浙江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与有关各方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2019 年 11 月 25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1 月 22 日、2020 年 2 月 25 日及 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6)、《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7)、《上海新通联包装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8)、《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3)、《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2)、《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7)、《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0)。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标的股权结构事项问询函的回复》(上证公函[2019]3014 号)《公告编号:临 2019-040》;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标的股权结构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1)。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孟宪坤先生发出书面《告知函》及《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 0106 执保 76 号之一),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解除冻结,湖州广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到期,为保证相关审计数据的时效性,以及更客观的体现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与重组各方协商,双方同意将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后的审计评估工作量增加,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加快推进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进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7 月 23 日,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事项的问询函》(